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p>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u>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u></p>	<p>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2. 估驗款(無者免填)：</p> <p><u>(5)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提高估驗計價保留款為估驗款之 10%。</u></p> <p>6. 物價指數調整(必填)：</p> <p>7. 契約價金得依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p> <p>(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2. 估驗款(無者免填)：</p> <p>(增訂)</p> <p>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營繕工程及工期 1 年以上者必填)：</p> <p>7. 契約價金得依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工程之工期在 1 年以上者必填)：</p> <p>(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u>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廠商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u></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一)工地管理：</p> <p><u>4. 廠商應確實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設置技術士。</u></p> <p>(二)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一)工地管理：</p> <p>(增訂)</p> <p>(二)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p>

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颱風、海氣象或其他惡劣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3. 廠商應繪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4.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請機關核備。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3. 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颱風、海氣象或其他惡劣天候對契約之影響。

2. 施工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增訂)

3.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請機關核備。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機關工地主任報告。事故發生時，如機關工地主任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3. 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開工前_____日內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____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種，且於招標時敘明)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

- (4)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重點項目之安全作業檢驗程序及標準、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4.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工程司認可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廠商應於開工前_____日內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但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種，且於招標時敘明)

____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4)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5.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廠商於開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8. 廠商未確實要求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際於工地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因而致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更換其勞安人員，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9. 廠商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由機關依工程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廠商於開工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4.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未能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更換之，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增訂)

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施工架斜籬搭設 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工程司核准。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 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八)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2. 工程推動事項：
 -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9) 會同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10) 依照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卅二)廠商處理營建土石方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

(五)交通維持：

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機關工地主任核准。機關工地主任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增訂)

(八)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2. 工程推動事項：
 - (4) 施工計畫及施工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9) 會同機關工地主任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10) 依照機關工地主任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增訂)

<p>(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 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 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 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 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 亦可)。</p>	
<p>第 10 條 監工作業</p> <p>(一) 契約履約期間,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u>工程司</u>駐場, 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工作業時, 機關應通知廠商, 其職權同<u>工程司</u>。</p> <p>(二) <u>工程司</u>所指派之代表, 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 效力同<u>工程司</u>。</p> <p>(三) <u>工程司</u>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p> <p>(四) 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 除另有規定外, 均須送經<u>工程司</u>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 除另有規定外, 均應先照會<u>工程司</u>。<u>工程司</u>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 廠商如有異議時, 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 否則視同接受。</p> <p>(五) <u>工程司</u>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p>	<p>第 10 條 監工作業</p> <p>(一) 契約履約期間,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u>工地主任</u>駐場, 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工作業時, 機關應通知廠商, 其職權同<u>機關工地主任</u>。</p> <p>(二) <u>機關工地主任</u>所指派之代表, 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 效力同<u>機關工地主任</u>。</p> <p>(三) <u>機關工地主任</u>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p> <p>(四) 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 除另有規定外, 均須送經<u>機關工地主任</u>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 除另有規定外, 均應先照會<u>機關工地主任</u>。<u>機關工地主任</u>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 廠商如有異議時, 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 否則視同接受。</p> <p>(五) <u>機關工地主任</u>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二) 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 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 先送<u>工程司</u>審查同意, 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 應會同<u>工程司</u>或其代表人取樣, 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 廠商仍應通知<u>工程司</u>或</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二) 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 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 先送<u>機關工地主任</u>審查同意, 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 應會同<u>機關工地主任</u>或其代表人取樣, 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 廠商仍</p>

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機關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工程司認可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工程司查驗，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廠商為配合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5.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工程司查驗，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必要時，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

(十二)本工程合約、圖說、施工說明書及規範等規定所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請

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機關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機關工地主任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工地主任認可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工地主任查驗，機關工地主任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工地主任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廠商為配合機關工地主任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機關工地主任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5.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機關工地主任查驗，機關工地主任不得無故遲延。必要時，機關工地主任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

(增訂)

<p><u>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u></p>	
<p>第 13 條 保險</p> <p>(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p>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第 13 條 保險</p> <p>(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p>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u>(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u></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增訂)</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p> <p>(四)<u>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u></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p> <p>(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u>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u></p>
<p>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p> <p><u>(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 契約價金總額；</u> <u>(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無則免填)為上限。但廠商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u></p> <p>(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p> <p>(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p>	<p>(增訂)</p> <p>(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p> <p>(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p>

<p>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p> <p>(十一)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p>	<p>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p> <p>(十)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p>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2. <u>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u></p> <p>13. <u>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u></p> <p>(十一) <u>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3%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利率) 之遲延利息。延遲付款達 3 個月 (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 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u></p> <p>(十二)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十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p>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增訂)</p> <p>12. <u>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u></p> <p>(增訂)</p> <p>(十一)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十二)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p>